

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籌管理組修業要點

95.6.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95.12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
95.12.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04.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98.05.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8.06.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籌管理組（以下簡稱運籌組），由運籌管理研究所負責，為規範博士班研究修業事項，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訂定。

二、 入學資格：

1.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（含甄試）。
2.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3.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規定者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4. 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，為二至七年(不含休學，所有下列時間亦然)。

四、 修課規定：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
五、 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兩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，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 運籌 所的專任教師。如有需要，可增選所內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就讀期間，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、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，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六、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

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四個階段，依序為：專業檢測(Professional Assessment)、資格考試(Qualified Exam)、論文進度報告(Interim Report)、及學位考試(Final Defense)。在進入下一階段前，博士生必須完成現有階段。每階段考試可重考一次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即為博士候選人(Doctoral Candidate)。

七、

專業檢測 (Professional Assessment)：

1. 專業檢測由 運籌 所主持，目的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在核心的運籌科目上的基本能力。
2. 專業檢測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每次在學期結束前三周舉行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如在入學兩年內未能通過專業檢測，則應令退學。專業檢測的辦法詳見附件。

八、資格考試(Qualified Exam)：

1. 資格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主持。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（含，下同）以上資格的三至五名委員組成。委員會成員至少二分之一應為本所老師，另需包括至少一名所外老師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資格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。
2. 資格考試分兩部份，均為口試方式應試；第一部份考生報告論文研究計劃及初步成果，第二部份委員就報告內容及相關的學科提問。
3. 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，否則應令退學。

九、論文進度報告(Interim Report)：

1. 論文進度報告是論文的雛型，包括一切研究成果。博士研究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六個月前，完成博士論文進度報告。
2. 論文進度報告委員的組成方法，比照資格考試委員會，考試方式亦如資格考試。
3. 若學生的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進度報告。

十、學位考試(Final Defense)：學位考試準則，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
十一、畢業條件：

1.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，並依學位考試委員的意見，完成論文修改。
2. 博士生的研究表現，須為其在學期間，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或已接受的論文，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 - (1) SSCI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SCI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期刊論文一篇。
 - (2)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（其中至少一篇為TSSCI）。
 - (3) 國內TSSCI期刊論文一篇，另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。各論文的研究成果，得有本質上之分別。

- 十二、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。
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，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，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籌管理組專業檢測規章

95.6.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95.12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
98.04.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訂
95.12.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8.05.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06.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專業檢測包括文獻探討及筆試兩部份。

二、文獻探討：主考指定文獻，給考生一星期的時間準備，文獻報告的內容和要求由主考決定。

三、筆試科目：共兩科，考試形式由每科主考決定。

1. 線性與整數規劃
2. 隨機模型

四、文獻探討為及格、不及格兩種成績，筆試科目為A、B、C等三種成績。通過「專業檢測」的標準為文獻探討“及格”，以及筆試二科需取得一科A、一科B(含)以上的成績。

五、在重考時，考生無須報考第一次檢測取得“A”的科目。